

# 韶 关 市 生 态 环 境 局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韶环（南雄）责改决〔2021〕2号

南雄市雄州街道蓝钻派对酒吧：

法人代表：彭海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282MA54A47XX5。

地址：南雄市时代广场2、3层自编2025、3015

### 一、环境违法事实、理由证据

2021年2月24日夜间，南雄市环境监测站对你单位场界噪声进行了监督性监测，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场界噪声超过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前门场界音响噪声值为60.8dB(A)，超过了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以上事实，有我局《现场检查记录表》、现场照片、《环境监测报告》等证据为凭。

###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以及《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

法》第三十一条第十二项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在 2021 年 4 月 10 前完善隔音防噪措施。

###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者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单位地址：南雄市雄州街道永康路 108 号

联系人：黄恢忠

电话：0751-3826197

邮政编码：512400

传真：0751-3826197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3 月 10 日

